

平顶山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文件

平投资协调〔2023〕9号

关于抓紧时间报送稳经济重要项目 集中攻坚行动专班人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5月17日，我市印发实施《平顶山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2023年工作方案》（平投资协调〔2023〕8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的分工，为持续推进2023年攻坚行动，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抓紧精选业务骨干力量，确定专班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等专班成员单位分别报送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联络员，其中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政府常务副县长（市、区）长、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二、请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牵头收集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平顶山市级分支机构（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农信系统、郑州银行）、中原银行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联络员，并报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专班。

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专班成员，于 6 月 1 日前反馈市稳经济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专班。

联系方式：赵明 2662218

电子邮箱：pdsxtjz@163.com

附件：专班人员信息表

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专班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